#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5492號

- 03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非訟代理人 林朝偉
- 07 關係 人 余景登律師
-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(男,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
- 11 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 Z O O O O O O S號,民國一〇六
- 12 年五月四日死亡)之遺產管理人。
- 13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14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,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
- 15 貳月內承認繼承;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,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
- 16 (即日) 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,上述期限屆滿,
- 17 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被繼承人之遺產,於清償債權,並交付遺
- 18 贈物後,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- 19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- 20 理 由
- 21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被繼承人甲○○(男,民國00年0月00
- 22 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,生前最後籍設:高
- 23 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)於106年5月4日死亡,而被繼承
- 24 人積欠聲請人之借款尚未清償,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
- 25 權,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,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
- 26 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- 27 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,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,由親屬會議於一個
- 28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,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
- 29 由,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,法
- 30 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,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,公告繼承人,
- 31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

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,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,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,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告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,由次順序之繼 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拋棄其繼承權者,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民法第 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及第1176條第6 項分別定有明 文。又按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,應於繼 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 示,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。」,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。

## 三、經查: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 聲請人之前揭主張,據其提出借據、催收款項呆帳全部資料 查詢單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,並經本院依職權 調取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2155號、106年度司繼字第2723 號、106年度司繼字第2763號、106年度司繼字第2922號、10 6年度司繼字第3021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實,堪信為真 實。
- (二)聲請人既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,為其債權人,自應屬利害 關係人無訛。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,復查 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, 揆諸前揭規定, 自應準用關於無人 承認繼承之規定,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 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,是聲請人以利害關 係人之地位,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,自屬有據。
- (三)本院審酌:被繼承人之現存繼承人既均已依法拋棄繼承,可 知顯已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何糾葛,本無義務就其遺 產再為管理; 況擔任遺產管理人, 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 產,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,並作適法合理之分 配,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,尚有剩餘時, 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,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 處分,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 中徵詢後,余景登律師表示願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

- 01 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,此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,故選任 02 余景登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,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 03 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